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编号：2015-04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15 年 7 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出调整：

(1) 最初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1.55元/股。

(2) 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6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3) 调整后方案：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1.41元/股。

三、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2.8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785,147股；发行对象不变。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五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调整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87,888	28,663
2	王云友	17,178,266	36,779
3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49,867	29,867
4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703,503	12,211
5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65,623	20,480
合计		59,785,147	128,000

五、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一、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二、王云友	21
三、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四、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
五、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3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3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3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36
一、市场竞争风险.....	36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36
三、产品研发风险.....	36
四、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36
五、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集团化管理风险.....	37
六、审批风险.....	37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37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4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5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4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形状	指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思达医用	指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秦明医学	指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帅克	指	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圣诺	指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雅联百得	指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雅士杰	指	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
金卫捷	指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合天	指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健医疗	指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港	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康世纪	指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金石健康基金	指	乐普-金石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山蓝医疗健康基金	指	山蓝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关村国盛	指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晖香港	指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国开泰富	指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乐普医疗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分别与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国开泰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PCI	指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冠状动脉介入术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 体外诊断产品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注册资本:	8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股票简称:	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11日
电话:	(010)8012 0666
传真:	(010)8012 0776
邮政编码:	102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epumedical.com
电子邮箱:	zqb@lepumedical.com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以及移动医疗四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心血管产业领域构建的医疗健康全产业链平台已具雏形。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是国内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之一，是国内领先的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的高端医疗产品产业集团；在医药方面，公司产品覆盖了抗血栓、降血糖、抗血脂、抗心衰等心血管药物的多个门类，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医疗服务和移动医疗方面，公司正在多点布局，协同发展。

公司自创立以来，通过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不断引领和推动我国心血管医疗事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科技部863计划发展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国家重大课题，组建了“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外11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建立以心血管医患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网络平台，产品临床应用覆盖全国1,200家以上心脏诊疗中心，完成了多级市场的战略布局。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医疗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管介入支架、球囊导管、封堵器及输送系统 ◆ 心脏起搏器、心脏瓣膜 ◆ 血管造影机、诊断试剂 ◆ 心血管治疗基层医院解决方案 ◆ 中心静脉导管、压力传感器
医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血栓药品 ◆ 降血脂药品 ◆ 降血糖药品 ◆ 抗心衰药品
医疗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外诊断 ◆ 第三方检测 ◆ 心血管会诊、转诊 ◆ 远程服务、健康管理
移动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脏健康网站、微网站问诊系统 ◆ 预约就医系统 ◆ 健康管理系统 ◆ 可穿戴医疗设备 ◆ 家庭医疗健康综合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大健康产业在我国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大健康产业在我国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党的十八大报告以“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总要求，提出要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要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

2012年，国家卫生部发布《“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了“健康中国”

这一重大战略思想，构建了一个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卫生发展综合目标体系。“健康中国 2020”战略包括以下目标：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依靠科技进步，适应医学模式的转变，实现重点前移、转化整合战略；发展健康产业，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切实加强对影响国民健康的重大和长远卫生问题的有效干预，确保到 2020 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大战略目标。

2、我国医疗产业格局正发生变化

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产业格局下，传统公立医院处于核心地位，医院是提供医疗服务的主要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主要通过医院渠道销售给病患用户。

随着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处方药网上销售、医生多点执业有望推行，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产业链上将形成多元化的竞争主体、销售渠道和商业模式。在新的医疗产业格局下，谁能围绕医院、医生、病患掌握尽可能多的大数据资源要素，在医疗产业链中实现更优化布局，谁就能在新的医疗产业格局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3、我国心血管医疗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3》，我国心血管病患者约 2.9 亿人，且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肥胖、吸烟、高血压、糖尿病、胆固醇高、缺少运动是造成心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我国每年因心血管病死亡 350 万人，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心血管病已成为我国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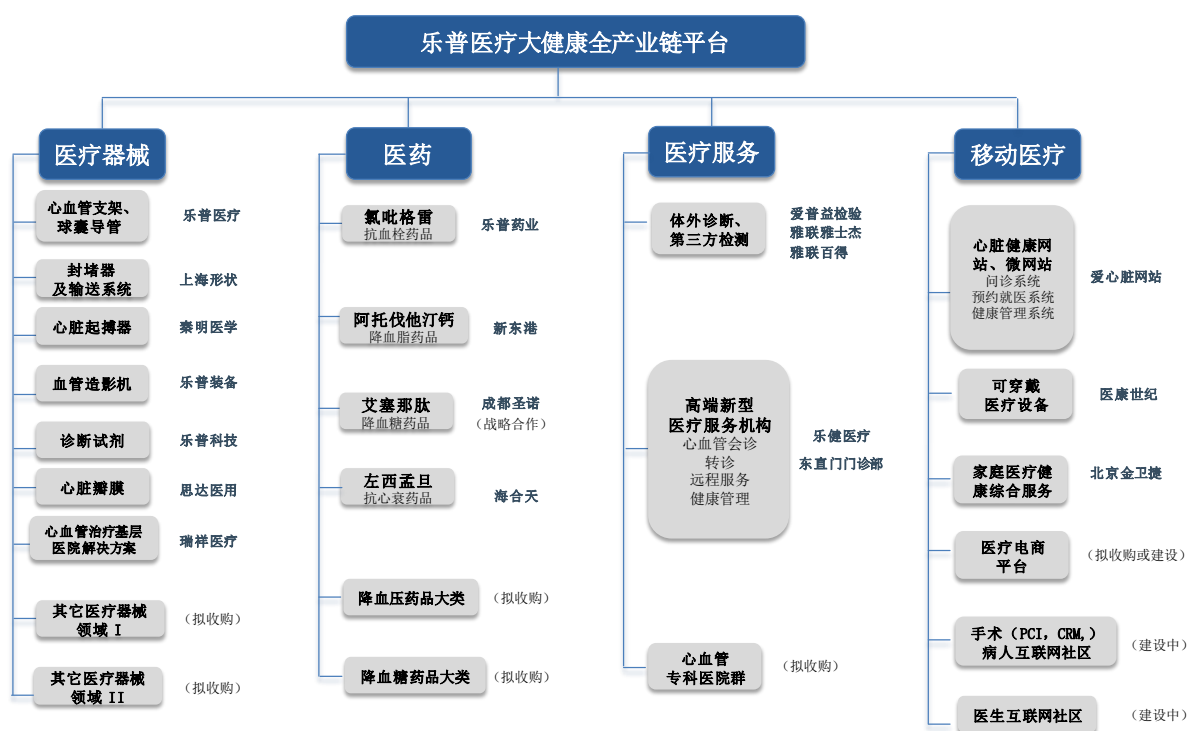
但是，受医保覆盖率不足、报销比例偏低、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等因素影响，我国的心血管病治疗比例却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随着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提高、县级医院基础建设的提升，以往受到抑制的潜在需求将得到释放，我国心血管医疗市场存在巨大成长空间，尤其县级市场将是未来最主要增长点。

2013 年，我国 PCI 手术量达 45.45 万例，使用支架近 70 万套，预计未来将保持 15%以上的增长。2013 年我国心血管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178 亿元；据研究机构 Market Reports China 预测，中国心血管疾病药物市场将在 2014-2018 年之间保持 20%以上的增长，2018 年将达到 450 亿元。2008-2011 年我国心血管诊疗人次复合增速为 15.50%，在各专科中排名第二；2012 年我国心血管医疗服务收入超过 350 亿元，诊疗人次近 70 万人。此外，远程医学监护、在线诊疗咨询、社区健康管理、可穿戴医疗设备等围绕心

血管疾病的移动医疗拥有巨大市场空间，将与常规医院诊疗相结合，形成全新的心血管诊疗模式。

4、乐普医疗大健康全产业链平台已初具雏形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逐步形成了医疗器械、制药、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公司着力打造的大健康全产业链平台已初具雏形。



(1) 医疗器械板块

公司是国内心血管医疗器械产品线最全的企业，目前产品包括心血管介入支架、球囊导管、封堵器及输送系统、心脏起搏器、心脏瓣膜、诊断试剂、中心静脉导管、压力传感器、血管造影机、心血管治疗基层医院解决方案等，涵盖冠心病、结构性心脏病、心脏节律、预先和术后诊断及诊疗设备等五大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无载体药物洗脱支架作为业内领先的明星产品，是国内仅有的两款能获得招标溢价的支架产品之一。

公司拥有以心血管医患客户为中心的强大营销网络，包括 1200 多家医院（覆盖中国 90% 以上的 PCI 医院）、数百家经销商以及数百人的销售团队。

(2) 医药板块

公司目前已拥有抗血栓药品（氯吡格雷）、抗心衰药品（左西孟旦）、降血脂药品（阿托伐他汀钙）等心血管药物，并完成在降血糖药品（艾塞那肽）等糖尿病药物领域的基

本布局。

开拓心血管制药业务能充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平台的渠道资源优势，形成巨大协同效应，实现高速增长，提高盈利水平。

(3) 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已完成在体外诊断、第三方检测等领域的布局，正在建立包括心血管会诊、转诊、远程服务、健康管理在内的高端新型医疗服务机构。

(4) 移动医疗板块

公司已建立心脏健康网站、微网站以及家庭医疗健康综合服务平台，拥有心血管疾病相关的问诊系统、预约就医系统和健康管理系统的 APP，并已完成在心血管和糖尿病可穿戴医疗设备领域的基本布局。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显著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建立中国领先的包括制药、器械、服务和移动医疗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平台型企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能壮大资本实力，继续在各业务领域积极扩张，进一步实现战略目标。

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近年来围绕心血管治疗领域大大扩宽了产品线，包括：2008年收购上海形状，进入先心病封堵器领域；2010年收购思达医用和卫金帆，进军心脏瓣膜和血管造影机领域；2011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无载体药物洗脱支架；2012年收购秦明医学，进军心脏起搏器市场。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收购兼并，不断向心血管新兴高端产品及其他医疗器械领域扩张，并将在1-3年内推出自主研发的完全可降解支架、双腔起搏器等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产品，将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大幅提升。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基层县医院的推广力度，受益于快速发展的县级市场。

在医药领域，公司于2013年收购新帅克制药，获得了抗血栓药品硫酸氢氯吡格雷，正式进军心血管药物领域。2014年，公司收购海合天科技，获得抗心衰药品左西孟旦；通过与成都圣诺开展技术合作，布局降血糖药品艾塞那肽，进军糖尿病药品领域；收购新东港药业，获得降血脂药品阿托伐他汀，实现了原料药和制剂药产业链的统一。公司未来还将推出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新一代抗血栓药品）、艾塞那肽原料药与注射剂

（糖尿病大品种药物）、奈西利肽（抗心衰药物）等新产品，并将进一步加大外延式并购的力度和频率，重点收购心血管相关的大品种和新品种药品，用 1-2 年时间构建国内领先的心血管及糖尿病制药平台。未来 2-3 年内，公司心血管药品业绩将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与器械基本匹配的利润贡献。

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今年通过投资雅联百得及雅联雅士杰、收购乐健医疗，迅速完成了在体外诊断及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会诊中心等领域的布局。公司未来将以东直门全科门诊部为平台，建立由全国知名专家合伙的面向高端人群的会诊咨询、转诊导医、术后管理的新型医疗服务机构和面向全国基层医院的远程会诊中心；以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为平台，建立面向全国医院和患者的以技术领先引领的第三方检验中心。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建立分布在二三级城市、与当地名医共同投资的心血管专科医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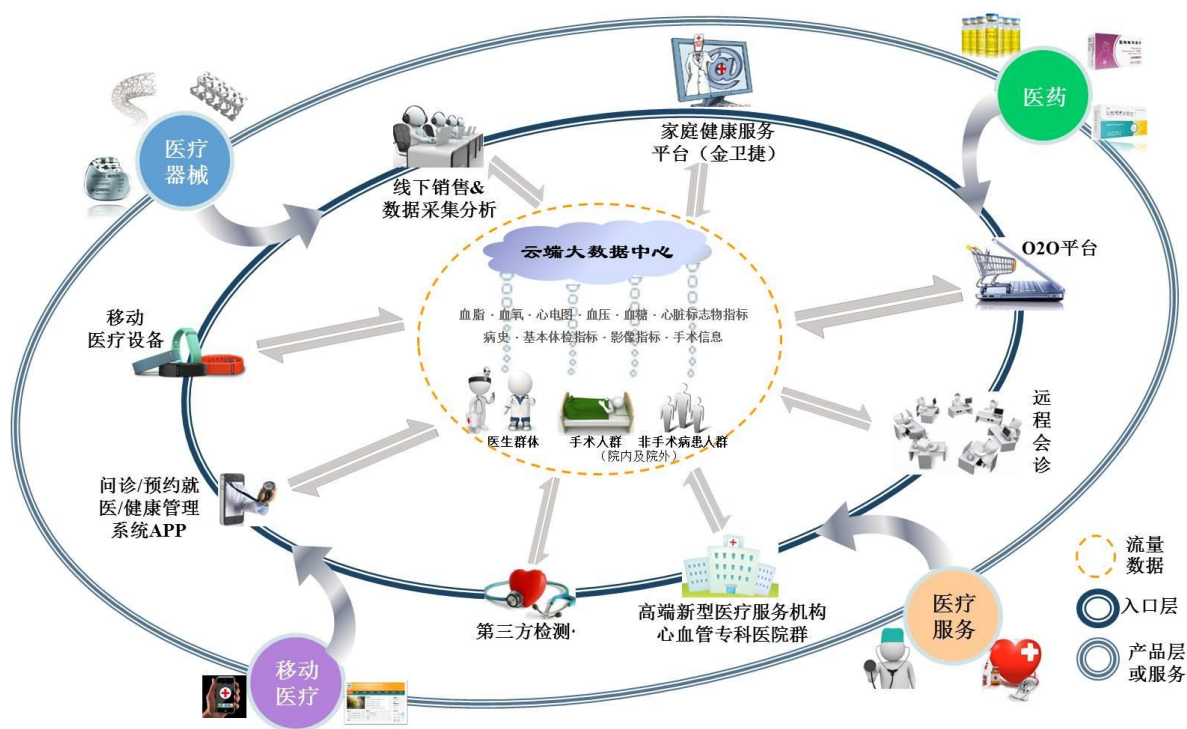
在移动医疗领域，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了医康世纪、收购金卫捷科技，布局心血管和糖尿病可穿戴医疗设备，开始搭建家庭医疗健康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公司研发的移动血糖仪、移动体外诊断设备及移动心电图仪即将取得产品注册证。未来五年内，公司将开创和建立围绕心血管疾病的移动医疗平台，建立心血管疾病可穿戴（家庭）设备及健康管理的云端服务平台，建立心血管医生与患者参与的互联网社区，促进心血管疾病大数据建立及应用。

2、构建大健康生态圈，形成互联网大社区

面对变化中的中国医疗产业格局，公司未来将围绕自己在心血管领域积累的丰富资源，打造移动医疗设备、O2O 平台、问诊/预约就医/健康管理系统 APP、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第三方检测中心、远程会诊中心、高端新型医疗服务机构、心血管专科医院群等多个入口平台，形成多个互联网大社区（包括手术患者互联网社区、可穿戴设备构建的健康管理互联网社区、医生社区构建的健康管理互联网社区、社区医院构建的健康管理互联网社区、自由医疗机构构建的患者互联网社区），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融合。

基于上述入口平台和互联网大社区，公司将构建起囊括医生、医院、手术人群、诊疗人群、预防人群等各类利益主体的大健康生态圈，形成新的流量中心和数据中心，在心血管医疗这一垂直细分领域深度整合产业链，依托线下销售网络和线上电商平台形成全新商业模式。

乐普医疗大健康生态圈



3、满足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壮大资金实力，为发展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移动医疗四大业务板块、打造大健康全产业链平台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4、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以及公司高管、员工拟通过兴证资管-兴业银行αDX20141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高管及员工间接参与认购，能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高管及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高管及员工持股将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创造了有利环境。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能得到加强，股权和管理结构实现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国开泰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1.55元/股。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6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4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五）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9,605,568股。在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调整等因素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785,147股。

调整后的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如下：兴证资管认购13,387,888股；王云友认购17,178,266股；中关村国盛认购13,949,867股；润晖香港认购5,703,503股；国开泰富认购9,565,62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更新后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副总经理、董秘张霞女士，副总经理魏战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泳女士通过兴证资管开设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兴证资管以外的其他四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蒲忠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份，通过“申万菱信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5.58%的股份，通过“兴全特定策略18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3.05%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间接持有本公司7.63%的股份。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30%的股份。蒲忠杰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日，蒲忠杰参与“创业板首批28家公司关于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繁荣的倡议”，倡议的主要内容为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采用增持、回购或不减持等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股东利益。同日，蒲忠杰以其控制的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36.70元/股，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维护资本市场，保护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38%的股份。蒲忠杰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蒲忠杰先生将通过“兴证资管-兴业银行αDX20141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7,437,888股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9,785,147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8.22%的股份。蒲忠杰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4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经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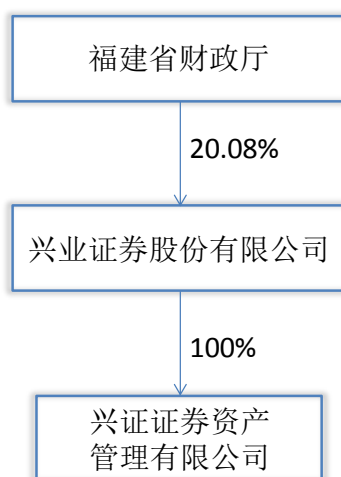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伍亿元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控制关系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介绍

2014年经证监会批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成立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即兴证资管。作为兴证资管实际控制人，兴业证券自2000年起开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兴业证券资管业务在券商资管行业规模排名分别为：2012年第12位，

2013年第15位，截止2014年第三季度排名第13位。

3、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情况

产品	序号	持有人姓名	占该资产管理计划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αDX20141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蒲忠杰	100%	董事长、总经理
兴证资管鑫成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魏战江	33.33%	副总经理
	2	张霞	33.33%	副总经理、董秘
	3	王泳	33.33%	财务总监
兴证资管鑫成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吕永辉	16.03%	部门经理
	2	张志斌	12.78%	部门经理
	3	张冰峰	12.35%	部门经理
	4	史航	12.16%	部门经理
	5	隋滋野	11.94%	部门经理
	6	余占江	11.74%	部门经理
	7	李春丽	6.24%	部门经理
	8	赵勤明	6.15%	部门经理
	9	王磊	3.90%	部门主管
	10	陈娟	2.85%	部门经理
	11	陈永强	2.23%	部门主管
	12	冯晓颖	1.64%	部门主管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兴证资管，成立于2014年6月9日，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兴证资管受托资金总规模达1125.4亿元，其中集合资金规模达102.1亿元，集合计划数量达53支。

(四)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兴证资管于2014年6月设立，故不存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

(五) 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兴证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兴证资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兴证资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兴证资管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兴证资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王云友

(一) 基本情况

王云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股权占比50%；2012年6月至今任德智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股权占比80%。

(二)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德智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生物工程技术、化学工程技术咨询转让；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

(三)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王云友先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王云友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王云友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五)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乐普医疗以现金形式收购新东港51%股权，成为新东港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云友先生是上述交易标的原股东之一。

三、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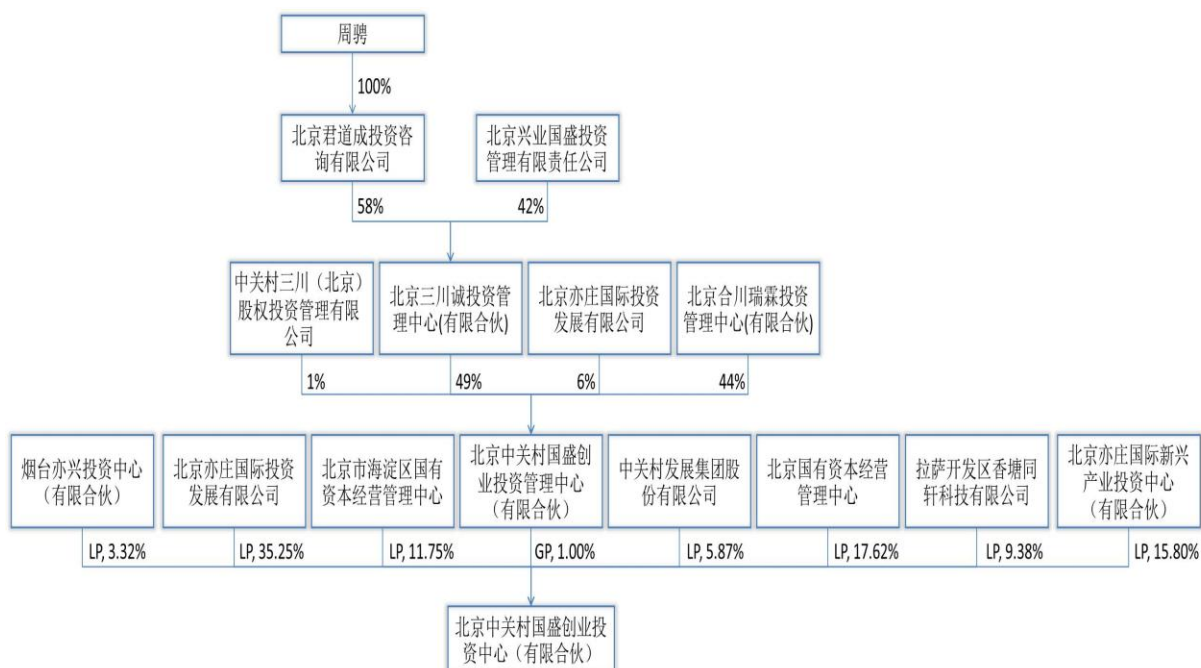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关村国盛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2、普通合伙人介绍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中关村国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2年1月11日,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关村国盛,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2012年和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332元和1,488,068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四)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字(2014)第1187号审计报告,中关村国盛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63
总负债	7
所有者权益	30,956
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9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五) 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关村国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中关村国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关村国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中关村国盛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乐普医疗以自有资金9,742.5万元投资乐健医疗，投资完成后乐普医疗将持有乐健医疗60%的股权，成为乐健医疗的控股股东。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关村国盛存在关联关系。

四、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设立日期：2007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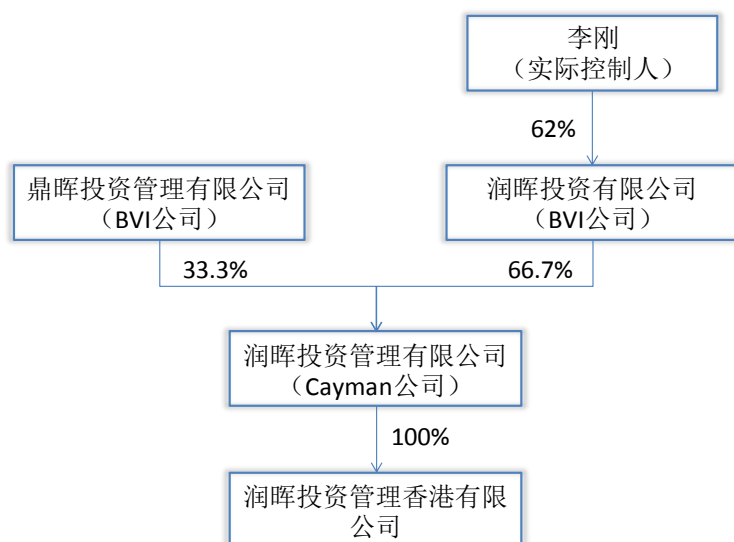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港币120,100

注册地址：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李刚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控制关系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介绍

李刚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润晖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于2006年创建润晖投资。在此之前李刚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1997-2006年）。加入中金公司前，李刚任房地美公司投资组合分析团队负责人（1993-1997年），负责投资组合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框架的构建。

李刚拥有东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的学士学位和美国凯斯西储大学运筹学的硕士及博士学位。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润晖香港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1年至2013年润晖香港营业收入分别为港币623万元、港币786万元、港币2,0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港币82万元、港币5万元、港币2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润晖香港是专注于投资二级市场的资产管理机构，被多家QFII投资机构委任为其中中国投资外部管理人；截止2014年9月末，管理资产总规模16.5亿美元。2014年3月，润晖香港获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项目（RQFII）的牌照。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润晖香港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0

总负债	795
所有者权益	575
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30
营业利润	316
净利润	259

（五）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润晖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润晖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润晖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润晖香港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润晖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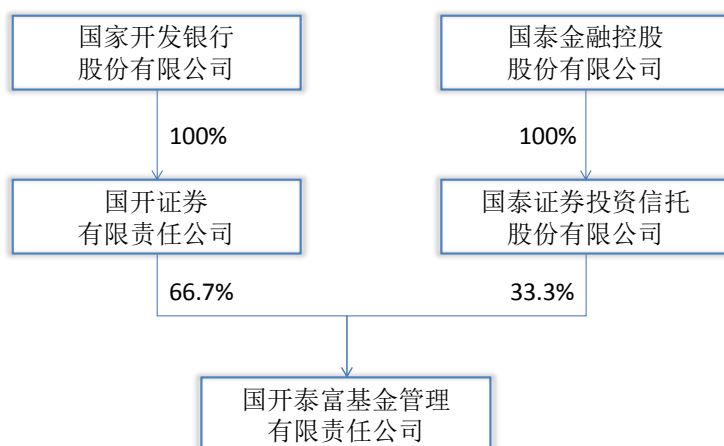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控制关系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介绍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革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2）号】文批准，全额收购原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份，并进一步增资更名设立，注册资本为73.2亿人民币。国开证券为国家开发银行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国开泰富-海汇-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国开泰富设立并管理，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国开泰富-海汇-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各委托人与国开泰富所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各委托人的认购金额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比例
1	何小琴	8,534	41.67%
2	冉年模	4,266	20.83%
3	白雪峰	4,266	20.83%
4	沈沛	3,414	16.67%
合计		20,480	1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开泰富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10月末，国开泰富共管理1只公募基金，3只基金专户以及1只基金子公司产品，总资产管理规模近15亿元人民币。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京报（审）字（14）第P0303】号审计报告，国开泰富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43.13
总负债	903.31
所有者权益	17,939.81
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01
营业利润	-2,060.11
净利润	-2,060.19

（五）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国开泰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国开泰富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国开泰富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国开泰富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开泰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1月7日及2015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国开泰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5日与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国开泰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详见“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方）：兴证资管、王云友、中关村国盛、润晖香港、国开泰富

乙方（发行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9,785,147 股。其中，兴证资管认购 13,387,888 股；王云友认购 17,178,266 股；中关村国盛认购 13,949,867 股；润晖香港认购 5,703,503 股；国开泰富认购 9,565,623 股。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甲方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21.55 元。

因乙方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由 21.55 元/股调整为 21.41 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甲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发行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

六、限售期

甲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直接经济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相应赔偿。

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直接经济损失，该方应给对方相应赔偿。

八、主要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签署；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00.00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满足公司打造新型大健康生态圈战略的资金需求

面对深刻变化中的中国医疗产业格局，公司围绕自己在心血管领域多年耕耘所积累的丰富资源，构建覆盖医生、医院、手术人群、诊疗人群、预防人群等各类利益主体的新型乐普大健康生态圈，在心血管这一垂直细分领域深度整合，打造制药、器械、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四位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08年，公司进入先心病封堵器领域；2010年，公司进军心脏瓣膜和血管造影机领域；2011年，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无载体药物洗脱支架；2012年，公司进军心脏起搏器市场；2013年公司获得了抗血栓药品硫酸氢氯吡格雷，正式进军心血管药物领域；2014年下半年，公司更是先后组建医康世纪，投资海合天、金卫捷、雅联百得、雅士杰、乐健医疗、新东港，从而掌握IVD销售渠道，拥有全科门诊资质，涉足心衰药物、降血脂药品领域以及第三方检测、可穿戴医疗等医疗服务及移动医疗领域。公司制药、器械、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已初见雏形。

随着公司战略目标有效推进，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需要为相关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维持经营发展，并实现新增业务的有效整合。因此，公司需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

（二）缓解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全产业链已初见雏形。为了推进新型乐普大健康生态圈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未来将加大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步伐。

兼并收购方面，公司将加大力度和频率，继续布局移动医疗设备、O2O平台、问诊

/预约就医/健康管理系统APP、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第三方检测中心、远程会诊中心、高端新型医疗服务机构、心血管专科医院群、医生互联网社区、患者互联网社区、健康管理和检测人群互联网社区等多个入口平台。此外，公司参与设立乐普-金石健康基金，该基金主要为健康产业寻找和培育优质项目，资产规模达10亿元；参与设立山蓝医疗健康基金，该基金以投资医疗器械、移动医疗、生物医药、健康服务领域早期项目和成长阶段项目为方向，资产规模达3亿元。

研发投入方面，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加大开展新产品研发。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呈快速增涨态势，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支出同比增长49.38%。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推进完全可降解聚合物支架、植入式双腔心脏起搏器等医疗器械，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右兰索拉唑片等多个品种的新药等重点战略项目的研制和临床试验工作。其中，完全可降解聚合物支架、植入式双腔心脏起搏器预计将在未来1-3年内成为国内首家上市新产品，从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大幅提升。除此之外，公司还启动了其他品种抗凝血药物的研发工作，确保在各领域均有新技术产品陆续推向市场。上述各项目的每项研究都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从而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较大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加快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主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逐年增加。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构建新型大健康生态圈夯实基础。

（三）优化资本机构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正在通过债务融资筹集发展资金，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历史相对高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扩大

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加快重点新产品研发，进一步加强心血管领域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开展外延式兼并收购，进一步推进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锁定期36个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员工，通过本次认购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信心，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的稳定发展；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营运资本规模将会扩大，偿债指标有所优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38%的股权，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22%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因此大幅增加；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原有计划良性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蒲忠杰先生、张霞女士、魏战江先生及王泳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统筹利用好募集资金和信贷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植/介入医疗器械以及药品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公司心血管支架等相关高值耗材、药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在人才队伍、技术研发、销售网络、管理水平及品牌形象等各个方面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监督管理制度、招标采购方式、医保支付方式等政策措施的不断改革,将对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三、产品研发风险

植/介入医疗器械行业和药品行业的特点是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但产品更新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而把握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地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目前公司掌握的技术及产品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或产品所代替,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从单一医疗器械企业向中国领先的包括制药、器械、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平台型企业转移。在药品、移动医疗及医疗服务领域,公司面临生产技术与质量控制、人才队伍建设、销售网络进一步整合等

挑战。

五、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集团化管理风险

随着在心血管植/介入医疗器械领域以及药品领域并购业务的实施，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国内外 11 家控股子公司的产业集团构架体系，呈现出鲜明的集团化特征，公司产品覆盖心血管治疗领域的各类植/介入医疗器械以及药品。目前集团化特征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何协调统一、加强管控，实现多元化后产品研发、销售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运营和管理效能是今后公司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之一。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5%。

如当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6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146,1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13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5,5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3,6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4年度	113,680,000.00	423,192,551.24	26.86%
2013年度	105,560,000.00	361,645,473.04	29.19%
2012年度	146,160,000.00	403,273,290.00	36.24%

注:上述数据均以已披露的调整前法定报表为依据计算。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现将该规划内容提请各位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实施募投项目、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并经本公司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